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2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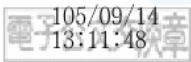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7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5/09/14

